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局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8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2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法律顾问。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5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被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 3.提案1.00、2.0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入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9:0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48；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叶德隆。
 -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0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提案2.00、3.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 (四)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高雪
-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 传真：0431—81150997
- 电子邮箱：dtdn@spic.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9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被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7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福生、牛威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独立董事管雪青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减少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减少至4名，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名。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同时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海涛先生、赵睿先生、谢伊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向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新任董事及3名留任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改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4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1.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674.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91元/股~66.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存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10,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6.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9.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45,587.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010,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6.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9.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45,587.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方案不存在变更或终止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3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15:00前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Z4XNRleOx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351-7099061
- 联系传真：0351-7099130
- 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9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07”，投票简称为“珠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该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被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例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29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5,094,358.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前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9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甘毅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小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甘毅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小力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6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黄韵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达到3,294,819元，累计增持股份330,000股；甘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达到3,080,200元，累计增持股份320,000股；李小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达到3,199,249元，累计增持股份330,100股。上述增持主体的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设定的最低增持金额。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前持股情况如下：

- 注：总股本为2026年8月31日的公司股本。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的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黄韵涛先生、甘毅先生、李小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8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330,2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25元/股~64.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公告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59,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成交最高价为64.0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330,24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